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風

訴訟代理人　蔡敬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1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就兩造間請求不當得利之數額認有尚應行調查之處 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